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　　林裕翔

被　　告　范馨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炳嘉所有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14年9月13日晚上8時許，被告駕駛AGU-5576號車輛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對面處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停放於該處路邊之系爭車輛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633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43,31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5年9月16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50415547號函檢附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在卷可憑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，應可採信。

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有過失，惟系爭車輛在禁止臨時停車（紅線）處所停車，有現場事故照片可憑，可知系爭車輛係停放於系爭事故肇事路段之紅線標線處，明顯違反上開規定，且其違規停車行為，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，提高肇事之可能性，是系爭車輛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亦為系爭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可認原告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7成，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3成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%，被告僅須賠償70%，

計30,317元（計算式：43,310元×70%＝30,317元）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0月5日合法送達，則原告就上開得請求款項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0月6日起算之5%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